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，实际参加监事4名。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，会议由周立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传真通讯方式表决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监事会经审议，认为林彦兵先生具备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同意增补林彦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附后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7月17日

附：林彦兵先生简历

林彦兵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2月出生，高级工程师，硕士研究生。林彦兵先生2012年1月至2017年3月历任中国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；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国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企业管理处（法律事务处）处长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中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有限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；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党委书记、副厂长；2020年5月至今任石化机械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

林彦兵先生未持有石化机械股票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。